

关于做好 2018 届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 毕业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财政厅和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要求，现将我校 2018 届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我校实行的生源地助学贷款主要是江西省农村社生源地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

一、江西省农村社生源地助学贷款（九江、上饶、景德镇、萍乡、吉安、鹰潭）

因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未开通网上毕业确认，凡是在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办理贷款的 2018 届毕业生不需要进行网上确认。学生在办理贷款时，银行已在合同上注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贷款学生按合同要求还款即可。贷款学生毕业后联系方式如有变动，请及时在系统修改。如有其它疑问可以咨询当地贷款办理银行。

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

凡是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2018 届毕业生必须进行毕业确认，包括网上确认及纸质确认表的提交。

（一）毕业确认流程

第一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fs.cdb.com.cn>），点击“使用身份证登录”，进入生源地助学贷款，选择生源地所在省市和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再输入身份证号码，默认密码为 8 位出生日期（如：19910102，为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请在第一次登录后，修改本人密码）。已经登录过该系统的学生密码遗失的，可以通过密码找回或与当地县区资助中心老师联系重置密码。

第二步：个人信息变更

在登录页面的左边栏，点击“个人信息变更”，对每项个人信息进行审核，确保所填内容均为最新信息，准确有效。务必将所有栏目的每条信息补充完整，否则无法进行毕业确认。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即完成信息修改。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就学信息栏：确保所填学院名称、专业名称、学号（一卡通号）无误。

2. 通讯信息栏：手机号（填写最新手机联系方式）、QQ 号码、电子邮件、邮编等信息补充完整。（重要提示：确保在贷款还清前，若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第一时间登录本系统并在此处进行修改。如因个人信息变动但未及时在系统内修改，而导致银行联系不到借款人的情况，将会自动产生不良记录，请毕业生务必引起重视！）

3. 就业信息栏：每项必须填写完整。1) 已就业学生填写就业单位信息。2) 升学的学生填写录取学校单位的信息，并在备注一栏中注明“考取研究生”或“专升本”字样。3) 除上述情况外，在 6 月中旬仍未就业的学生，在工作单位处填写“暂未就业”。（贷款还清前，如就业信息有变动，请及时登录本系统修改）

4. 联系人信息栏：填写共同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不填写本人信息。

5. 变更原因请按不同情况分别填写：毕业已就业、毕业暂未就业、考取研究生、专升本等。

第三步：毕业确认申请

更新个人信息后，点击左侧“毕业确认申请”，点击“申请”按钮。

第四步：资助中心网上复核

校资助中心在系统上复核学生申请的“毕业确认申请”，完成毕业确认。对信息未填写完整或有误的同学申请的“毕业确认申请”，学校不予审核，由此造成影响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第五步：纸质确认表的提交

由学生本人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下载“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两份，并按要求填写、签字、按手印，其中一份由各学院收齐，于 5 月 31 日前交校学生资助中心存档，另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

（二）毕业确认注意事项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确认工作，及时通知有关学生认真审核确认信息，没有完成毕业确认手续（包括网上确认和纸质确认申请表）的贷款学生将不予办理毕业手续。

2. 毕业后考取研究生或者专升本的学生，请先提交确认申请，收到录取通知书之后，凭录取通知书尽快到县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并办理贷款展期（即延期还款），升学后的利息仍由国家贴息，如未及时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3. 2014 级学生如在大学期间有休学、留级现象的，可凭学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到所属县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否则系统将默认你为 2018 届毕业生，2018 年 9 月 1 日起将要偿还利息。这类学生暂不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4. “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高校名称”、“就学类型”、“入学年份”、“学制”、“毕业时间”等 8 项信息学生自己是无法变更的，若以上各项信息有误，请持学校证明及时到所属县资助中心进行变更。

5. 根据合同约定，学生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开始自行承担利息，三年后开始归还本金以及利息。学生可在毕业当年 9 月 1 日之前办理提前还款手续，若成功全额还款，则不需承担毕业后的利息，鼓励学生在毕业前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6. 对于申请提前偿清贷款的学生，每年 1—10 月的 1—10 日可以向所属资助中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日为当月 20 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学生应在当月 15 日之前将足额资金（为扣款成功，请多存入 10 元）存入还款账户等待扣收，若金额不足则视为自动放弃提前还款。

三、由于来自河北、黑龙江、福建、北京省市的学生的贷款数据不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系统中，无法完成网上毕业确认，凡是学校下发的《2018 届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学生名单汇总》中没有信息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根据其所在地的要求完成贷款毕业确认。

四、加强对贷款毕业生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请各学院加强对贷款毕业生的诚信教育，提醒学生毕业后要随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系统了解自己的还款时间、还款方式、还款金额等信息。若个人信息有变动，应及时登录该系统进行修改，若重要信息（如身份证号、还款帐号、还款计划）变更，应及时联系户籍所在地县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变更确认。动员有还款能力的学生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提前还款。

附件：《2018 届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学生名单汇总》

学工部

2018 年 5 月 9 日